

中国科学院文件

科发学部字〔2011〕95号

关于表彰中国科学院“十一五”科学传播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：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我院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，增强国家科技创新能力，推进我国科普事业发展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工作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。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振奋精神，激励我院科技和科普工作者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第29条关于“各级人民政府、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，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予以表彰和奖励”的规定，我院决定授予微生物研究所等10个单位“中国科

学院科学传播先进集体”称号；授予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林群等 30 人“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先进工作者”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科学传播先进集体和科学传播先进工作者再接再厉，为我国科普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同时，号召全院科技工作者学习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、奉献精神、求实创新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，为开创我院科学传播工作的新局面，为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而努力奋斗。

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

附件 1

中国科学院十一五科学传播先进集体

序号	单 位
1	微生物研究所
2	植物研究所
3	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
4	自动化研究所
5	科学出版社
6	上海天文台
7	合肥物质研究院
8	武汉分院
9	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
10	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

中国科学院十一五科学传播先进工作者

序号	姓名	单位
1	林 群	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
2	曹则贤	物理研究所
3	汤亚南	力学研究所
4	任小燕	声学研究所
5	陈梅雪	生态环境研究中心
6	汪会盛	生物物理研究所
7	王占群	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
8	黄乘明	动物研究所
9	刘正奎	心理研究所
10	祁 威	计算技术研究所
11	许 平	国家科学图书馆
12	肖 云	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
13	张志林	中国科学院老科协科普演讲团
14	沙国河	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15	许恩得	上海硅酸盐研究所
16	冯伟民	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
17	赵 晖	南京中科天文仪器有限公司
18	梅 林	武汉植物园
19	蒋厚泉	华南植物园
20	林红瑛	南海海洋研究所
21	张文敬	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
22	钱亚民	昆明动物研究所
23	朱鸿祥	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
24	侯 洵	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
25	程积民	水土保持与生态研究中心
26	窦 忠	国家授时中心
27	欧阳自远	地球化学研究所
28	张耀南	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
29	尹林克	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
30	周俊林	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

主题词：科学传播 表彰 通知

中国科学院办公厅

2011 年 7 月 19 日印发
